



## NEW HEALTH 會員申請入會協議書條文規定(請仔細閱讀)

1. 本人與New Health簽定此一具約束力之合約時，已足法定年齡，且具有行為能力。
2. 此申請書在本人接受New Health提供之獎金或其他金錢支付期間，或本人或New Health其中一方，授用本申請書條文或政策聲明條文取消之前，一直成立。
3. 本人及配偶過去六個月間，並非New Health會員代表，亦未曾持有任何New Health事業之所有或經營權。
4. 本人明白，會員代表乃獨立之訂約人身份，並非New Health之代理人、雇員、法定代理人或特許經營人。本人也明白並同意，本人在稅務上並非雇員身份，也不符合勞基法、勞保等相關法令中，對雇員之管理條例。本人同意，本人因本協議書之活動，產生之相關稅務，如所得稅、營業稅等，均由本人支付。
5. 本人了解，New Health核准本協議之申請，並非表示授與特許經營權，也沒有授與任何人特定之經營地區範圍。本人也明白，並未得到任何承諾利益。
6. 本人了解，要成為成功之會員代表，需靠自己努力及經營。本人不期望因他人或其他組織之努力而得利。
7. 身為會員代表，本人將盡力拓展顧客圈，並為至少一名顧客服務。
8. 本人了解，每月的業績點數，至少有70%需自用或銷售給零售顧客。本人不會為符合獎金標準而購買產品。
9. 本人了解，New Health除正式發表之書面文字外，並未做任何和產品有關，包括(但不限於)收入、調整體重或健康效果等宣傳或保證。本人不會編撰、出版或散發任何代表New Health或其產品之文字或宣傳資料，但由New Health所提供之資料不在此限。
10. 若因處理會員入會協議書、訂單、任何必須資料或更改時發生錯誤或拖延，導致獎金或其他津貼損失，New Health概不負責。
11. 本人已詳閱New Health獎金制度、公司政策聲明、以及名詞定義，並了解這些現行規章亦為本人入會協議書之一部分，New Health有權隨時予以修改。
12. New Health在通知會員代表後，可自行修改New Health獎金制度、公司政策聲明、名詞定義，以及本會員申請協議書之條文內容。本人同意遵守任何修改之條文。只要本人繼續經營New Health事業，或接受New Health發出之獎金，即表示本人同意接受任何的條文修改。
13. 本人若違反本協議或政策聲明中任何條文，New Health有權決定收回部份或全部對本人組織之獎金，取消本協議、或採取其他政策聲明中所列之處分行動。
14. 本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，以列有本人姓名、地址、會員編號、親筆簽名之退出聲明書，向New Health要求取消本協議。書面聲明以送達New Health之日起生效。傳真聲明不予受理。
15. 本入會協議書、New Health獎金制度、政策聲明及名詞定義，為本人New Health所訂協議之完整內容。任何非經New Health核准且以書面註明之協議或承諾，均屬無效。本條文並未限制New Health無須本人書面同意，即單方面修改本協議書、獎金制度、政策聲明及名詞定義之權力。
16. 若本入會協議書中任何條文無效，其他條文仍然成立且具有效力。
17. 本入會協議書需至New Health收到本人親筆簽名之入會協議書正本，方始成立。
18. 因本入會協議書所生之爭執，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9. 若因違反或執行本入會協議書或政策聲明條文，引發法律訴訟，勝訴一方有權要求敗訴一方負擔所有訴訟及律師費用。
20. 參加人如違反營運規章、計畫或其他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，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，對於該參加人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，得依公司退换货作業處理。
21. 參加人如有下列違約事由者，本公司將依『政策聲明與營運規章』情節輕重予以不同處置：
  - a.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。
  - b.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。
  - c.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。
  - d.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  - e.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、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。
22. 本入會協議書格式若經更動，New Health概不接受。
23. 本人確認New Health已提供『政策聲明與營運規章』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其中包含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』第三章『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』及第四章『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』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。
24. 本表所稱會員係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五條所稱之傳銷商。